

黄石港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开展黄石港区 2022 年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的通知

各街道（管理区）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工作要求，发挥考核工作指挥棒、风向标作用，达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的目的，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根据省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市（州）、省直部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（2022 年修订版）的通知>》、《关于开展黄石市 2022 年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的通知》，决定自二季度开始每季度对全区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各部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情况进行考核通报、分别排名。其中，2022 年 6 月、9 月、12 月共印发 3 期通报，考核数据采集时间节点为上月 24 日至当月 23 日，其他月份只通报工作情况（不予排名）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考评对象分街道（管理区）和区直相关部门两类，具体名单附后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对照省、市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分别制定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区直部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考核指标（附件2、3、4考核指标和分值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会适当调整）。

（一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

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涉及事项管理、服务质效、诉求响应、基础支撑、服务成效、政务服务宣传6个一级指标，针对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区直部门分别设置18、17个二级指标。二级指标按照类型分基础项、加分项，其中基础项100分，加分项实行累计（只在2022年四季度考核中计算总成绩），基础项、加分项两项得分之和为考核单位最终得分。对仅涉及部分考核指标的单位，只考核工作进度，实行单独排序，不纳入排名。

（二）“互联网+监管”考核指标

“互联网+监管”考核为事项梳理、数据支撑、系统应用共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；分基础项、扣分项两项，其中基础项90分，扣分项10分，两项得分之和为考核单位最终得分。对仅涉及部分考核指标的单位，实行单独排序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指标要求，强化统筹协调，负责组织实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各项考核工作。各街道（管理区）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做好日常考核及数据采集、报送工作，力争我区政务服务工作在全市领先，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(二) 强化日常督导。区政数局要加强对各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区直各有关部门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日常督办，着力协调解决完成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考核指标存在的困难问题，对各单位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方面的经验作法加大宣传推广，通过强督导、优考核、建机制，促进各单位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提升。

(三) 强化结果运用。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各单位考核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考核得分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将进行综合折算，并与区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中涉及的政务服务相关指标挂钩。对在2022年全市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中，严重影响我区市级考核成绩、区级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街道和区直部门，将提请区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并与主要负责人约谈。

附件：1. 考核单位名单

2. 2022 年街道（管理区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
3. 2022 年区直部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
4. 2022 年区直部门“互联网+监管”考核指标



附件 1

考核单位名单

（一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

1. 街道（管理区）（5家）

黄石港街道办事处、沈家营街道办事处、胜阳港街道办事处、花湖街道办事处、江北管理区

2. 区直部门（28家）

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保障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委编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残联、区档案馆、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分局

（二）“互联网+监管”

区直部门（20家）：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保障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分局

附件 2

2022 年街道（管理区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指标类型	权重(分)	计分方法
1		事项发布认领	1. 评估本级事项清单认领发布情况。 2. 评估动态调整情况。	基础项	8	1. 根据实施清单事项的认领发布比例计算得分。 2. 事项不及时调整，每个扣 0.5 分。
2		即办程度	评估事项即办件比例。	基础项	6	事项即办件率占本单位所有事项未达到 15%不得分，达到 15%得 5 分，每高 5%多 1 分。
3	事项管理	办事指南准确性	考核办事指南各要素的准确性。	基础项	6	抽查办事指南个性化要素，没有错误的不扣分，每发现 1 个要素错误扣 0.5 分。
4		事项办理深度	1.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是否全选（除“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”） 2.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中“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”是否按实际勾选 3. 抽查承诺“全程网办”事项实际情况	基础项	6	1. 发现一条未全选扣 1 分； 2. 发现一条未按实际勾选“互联网电子证照”反馈扣 1 分 3. 承诺“全程网办”但实际无法做到的，每发现一项扣 1 分。
5		减时限	评估承诺事项承诺时限是否按法定时限压缩 60%	基础项	5	时限压缩比未达到 60%不得分，60%得 5 分，每高 5%多 0.5 分，每少 5%扣 0.5 分
6	服务成效	减材料	按已发布减材料涉及事项材料免提交标记比例给分。	基础项	5	发现未标记的，每条扣 0.5 分
7		减跑动	评估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实际办件跑动次数。	基础项	5	抽查承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实际办件，没有跑多次的不扣分，每发现 1 项跑多次的扣 1 分。
8		按时办结率	评估网办件按时办结情况。	基础项	5	无超时件的得满分；超过法定时限的办件，每件扣 1 分；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网办件的扣 2 分。
9	诉求响应	诉求办理质效	12345 工单处理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回访满意率和差评整改反馈等方面衡量各地诉求办理质效。	基础项	10	按当期未按规定处理工单的数量扣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指标类型	权重(分)	计分方法
10		好差评系统对接	评价服务大厅窗口是否安装好差评设备及程序	基础项	6	核查街道、社区好差评设备部署情况及国省垂、自建系统对接省市“好差评”系统情况。
11		评价办件差评率汇聚	评估是否引导申请人对办件进行了好差评评价	基础项	6	发现一件未主价扣0.2分
12		统一受理平台应用	评价统一受理平台应用情况。	基础项	6	已对接国省垂系统的事项必须线上办理，根据办件办件办结后8小时内上传电子证照满分，超过8小时上传扣2分，未上传不得分
13	基础支撑	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	考核事项办理后是否及时上传了电子证照	基础项	6	每产生一笔办结件(办结结果为证照)，证照数据须在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黄石市电子证照库，未录入或录入错误且未及时修改的，一条扣1分。
14		电子证照实时修复率	评估事项办理及时转化电子证照的情况	基础项	6	
15		政务服务事项“只进一扇门”	评估街道、社区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“一门”工作推进情况	基础项	8	根据街道已认领但未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项数评分，1个未进驻事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
16	服务成效	政务服务“一窗通办”	评估街道、社区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“一窗通办”工作推进情况	基础项	6	街道综合窗口占办事窗口总数比例，按比例给分。街道设置综合业务、专门业务、帮代办、咨询服务四类窗口、社区设置综合窗口。
17		自助服务体系建设	评估自助服务终端建设情况	加分项	2	建设“24小时自助服务区”的，部署相应自助终端设备的，得2分，该项为年度加分项。
18	政务服务宣传		查验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情况。包括： 1. 放管服改革成果； 2. 数字政府建设； 3. 利企惠民措施。	年度加分项	3	1. 本地三种以上(含)渠道主流媒体年宣至少3次：1分 2. 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宣传达1次及以上；2分 3. 本级新闻发布会达1次及以上，0.5分； 4. 开展在线访谈达1次及以上，最高0.5分。 查看证据材料，包括纸质和链接

附件 3

2022 年区直部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指标类型	权重(分)	计分方法
1	事项管理	事项发布认领	1. 评估本级事项清单认领发布情况。 2. 评估动态调整情况。	基础项	8	1. 根据实施清单事项的认领发布比例计算得分。 2. 事项不及时调整，每个扣 0.5 分。
2		即办程度	评估事项即办件比例。	基础项	6	事项即办件率占本单位所有事项未达到 15%不得分，达到 15%得 5 分，每高 5%多 1 分。
3		办事指南准确性	考核办事指南各要素的准确性。	基础项	6	抽查办事指南个性化要素，没有错误的不扣分，每发现 1 个要素错误扣 0.5 分。
4		事项办理深度	1.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是否全选（除“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”） 2.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中“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”是否按实际勾选	基础项	6	1. 发现一条未全选扣 1 分； 2. 发现一条未按实际勾选“互联网电子证照”反馈扣 1 分
5	服务成效	减时限	评估承诺事项承诺时限是否按法定时限压缩 60%	基础项	5	时限压缩比未达到 60%不得分，60%得 5 分，每高 5%多 0.5 分，每少 5%扣 0.5 分
6		减材料	按已发布减材料涉及事项材料免提交标记比例给分。	基础项	5	发现未标记的，每条扣 0.5 分
7		减跑动	评估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实际办件跑动次数。	基础项	5	抽查承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实际办件，没有跑多次的不扣分，每发现 1 项跑多次的扣 1 分。
8	诉求响应	按时办结率	评估网办件按时办结情况。	基础项	5	无超时件的得满分；超过法定时限的办件，每件扣 1 分；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网办件的扣 2 分。
9		诉求办理质效	12345 工单处理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回访满意率和差评整改反馈等方面衡量各渠道诉求办理质效。	基础项	10	按当期未按规定处理工单的数量扣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指标类型	权重(分)	计分方法	
						已对接国省垂系统的事项必须线上办理，根据办件覆盖率得分。	
10	统一受理平台应用	评价统一受理平台应用情况。	考核事项办理后是否及时上传了电子证照。	基础项	6	办件办结后 8 小时内上传电子证照满分，超过 8 小时上传扣 2 分，未上传不得分。	
11	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	评估事项办理后是否及时上传了电子证照。	基础项	6	每产生一笔办结件（办结结果为证照），证照数据在 2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黄石市电子证照库，未录入或录入错误且未及时修改的，一条扣 1 分。		
12	基础支撑	电子证照实时修复率	评估事项办理及时转化电子证照的情况。	基础项	6	评估部门依托黄石市批文、证明车或电子证照归集批文、证明情况。	
13		批文、证明目录归集	评估部门落实批文、证明目录归集能力	基础项	6	评估当期每产生已办结且办结结果为批文、证明数据必须在采取接口形式实时推送到省证照库。	
14		批文、证明实时生成率	评估事项办理及时转化电子批文、证明的能力	基础项	6	事项发生变更后，3 个工作日内规范完成目录编制，并统一报送至区政数局。按当期完成更新的目录数占发生变更事项目录的比例记分。	
15		政务数据目录维护及时性	考核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发生事权变更和事项办理结果发生变化时，及时编制、同步更新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情况	基础项	6	事项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点亮，可网上办理，按上线且有办件的“一件事”事项数量得分。	
16	服务成效	一事联办	评估“一事联办”工作开展情况	基础项	8	1.本地三种以上(含)渠道主流媒体年宣至少 3 次； 1分 2.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宣传达 1 次及以上：2 分 3.本级新闻发布会达 1 次及以上，0.5 分； 4.开展在线访谈达 1 次及以上，最高 0.5 分。	
17	政务服务宣传	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	查验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情况。包括： 1.放管服改革成果； 2.数字政府建设； 3.利企惠民措施。	年度加分项	3	查看证据材料，包括纸质和链接	

附件 4

2022 年区直部门“互联网+监管”考核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指标类型	权重(分)	计分方法
1	事项梳理	检查实施清单梳理情况	考查各部門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完成率。	基础项	5	检查实施清单全部编制完成得满分，一条未编制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2		检查实施清单完备度	考查各部門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完备度，包括完整度、准确度以及要素填写质量情况。	扣分项	8	检查实施清单要素未发现问题不扣分，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3		监管事项标准化	考察监管事项梳理规范度，包括事项名称是否准确、规范、要素是否完整、准确。	扣分项	7	对监管事项检查未发现问题得不扣分，发现一处问题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4	数据支撑	监管行为数据量	考查各部門监管行为数据汇聚情况。	基础项	15	本单位监管对象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满分，数据量未达标扣 10 分。
5		监管行为覆盖监管事项情况	考查各部門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情况：本部門监管行为数据覆盖到的事项项数占本部門事项总数的比率。	基础项	20	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得分。
6		监管数据的准确率	考查各部門监管数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是否完整规范等情况。	基础项	10	月底前对有问题的数据批量退回，各部門须于当月进行整改上报，数据统计范围为本月度累计数据，未按照要求整改此项不得分。
7	监管行为数据更新情况	考查各单位每月汇聚至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监管行为数据上报及时率。	基础项	10	当日监管行为当日报得满分，延期上报得 8 分，未上报不得分。	
8	系统应用	系统用户开通情况	考查各部門执法人员注册情况。本部門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注册数应达到 100%。	基础项	20	本部門监管在编人员（除执法人员外）全部注册得满分，未全部注册按比率给分。
9		用户活跃度	考查各部門系统使用情况。	基础项	5	活跃用户达到 50%即视为达标得满分，否则得 3 分。